申 请 书

汉中仲裁委员会：

本单位系 类机构，符合《汉中仲裁委员会关于建立鉴定（评估）机构名册的公告》中申请机构范围及相关资质要求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况，现自愿申请入选“汉中仲裁委员会鉴定（评估）机构名册”，接受汉中仲裁委员会对外委托司法鉴定、评估等业务；同时自愿遵守《汉中仲裁委员会对外委托专业机构承诺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保证本单位所有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如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，存在虚假信息，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